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江南大厦 19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695,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40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陶冶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3,515,931	99.9657	175,420	0.0334	3,800	0.000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1,793,406	99.6368	1,897,945	0.3624	3,800	0.0008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1,793,406	99.6368	1,896,825	0.3622	4,920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21,793,406	99.6368	1,896,825	0.3622	4,920	0.001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陆利康	521,752,014	99.628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43,925	97.1201	175,420	2.8188	3,800	0.0611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21,400	69.4407	1,897,945	30.4981	3,800	0.0612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21,400	69.4407	1,896,825	30.4801	4,920	0.0792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321,400	69.4407	1,896,825	30.4801	4,920	0.0792
5.01	陆利康	4,280,008	68.77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许航、刘莹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